榆阳区2026年巴拉素镇大顺店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榆阳区巴拉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煜班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阳区巴拉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煜班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阳区 2026 年巴拉素镇大顺店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阳区 2026 年巴拉素镇大顺店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

2．工程地点：榆阳区巴拉素镇大顺店村

3．工程内容：巴拉素镇大顺店村生产道路硬化长 3447 米，宽 3.5 米侧铺砖硬化面积 992 ㎡。

4．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所含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工程推迟交付的的，约定工期按相关规范顺延，此类延迟不作为未按期交付的依据。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属行业相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乙方在规范的工程质保期内对工程质量负责。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贰仟陆佰叁拾贰元零陆分（¥872632.06 元）；

关于合同价款，采取总价合同的方式。

最终价格的认定分两种方式，纳入审计范畴的以决算审计价格为计算依据；未纳入决算审计范畴的，以发包人及其它相关责任主体核定价格为准。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达标、工期延后，由此导致工程无法正常验收的，发包人可据此拒绝支付工程款。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本工程总承包价 40%的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总承包价 90%，本项目按项目合同总价的 10%预留审计结算金，审计完成后甲方支付剩余价款。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在道路施工期间，如承包方因土地或道路权属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发包方应负责解决，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3．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本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承包方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进行施工，落实施工期间安全生产责任，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任何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榆阳区巴拉素镇人民政府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20160839040

地址：榆阳区巴拉素镇巴拉素村

邮政编码：719000

电　话：0912-3416001

开户银行：榆林农村商业银行巴拉素支行

账号：2710011401201000001160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2MA70AJWL1R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崇德街道办事处塞纳公馆小区南门 3-3

邮政编码：719000

电　话：1809805888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61050169500800002172